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47號

原告 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芳秀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被告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

代表人 李瀚鼎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，提起行政訴
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7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
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邱美英

法 官 蔡牧珏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